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40257649

10位ISBN编号：7040257645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刘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04出版)

作者：刘杰 编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前言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是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及其他法律类专业基础课程教材。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利益方面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按照高职高专以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要求，在吸收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解释以及刑法理论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正确阐释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直面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多发、重点、疑难犯罪，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时代性和相对系统性。

每章除正文外，由开章之首的“学习目标”、“引导案例”、每章末的“引例评析”、“本章小结”和“同步练习”组成，突出案例教学和教材的应用性、实践性，期望能够提升学生学习刑法的兴趣，增强其关注和解决实际刑事案件的能力，以适应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培养应用型、技能型法律专门人才的客观需要。

本书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北京市政法职业学院、重庆警官职业学院、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部分长期从事刑法教学和律师实务的老师合作编写。

由主编刘杰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集体讨论修改，由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立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谭志君博士审稿，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刘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章；陈炜强——第七章；廖真贵——第九、十、十二、十三章；刘传华——第十一章；鲁玉兰——第十四、十五、十六；马莉——十七、十八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学界不少同仁的观点，参考了一些专家的著作，得到了黄立教授、谭志君博士的精心审查，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囿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学界同仁、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紧跟我国刑事立法、司法步伐，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时代性、稳定性和高职高专法律事务等法律类专业教学实践性。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在刑法总则部分，对刑法的法定基本原则、犯罪论和刑罚论的基本原理及其具体应用问题作了系统而有重点的阐释；在刑法分则部分着重对实践中的常见、多发、重点、疑难犯罪的罪刑规范从理论、实务上作了系统、深入的分析、探讨，对其他犯罪则只作一般性介绍，做到有详有略、重点分明，理论上够用，重在实务操作。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是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本科二级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法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培养高等应用性、技能型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解释第二节 刑法的法定基本原则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第一节 犯罪概念第二节 犯罪构成本章小结同步练习
第三章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第一节 犯罪客体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第三节 犯罪主体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四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第一节 正当防卫第二节 紧急避险本章小结同步练习
第五章 犯罪形态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第二节 共同犯罪第三节 罪数形态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六章
刑罚概说第一节 刑罚概述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七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一节
量刑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第三节 刑罚执行制度第四节 刑罚消灭制度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八章 刑法分
则概述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第三节 刑法分则具体罪刑条文的构
成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本
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第
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三节 走私罪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
理秩序罪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本
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
述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第一节 侵犯财
产罪概述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
理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五节 妨害文
物管理罪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本章小结同步练
习第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本章小结同步练
习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七章 渎
职罪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本章小结同步练习第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一节 军人违
反职责罪概述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本章小结同步练习主要参考文献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概念和构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是指行为人故意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

本罪的服务对象是境外机构、组织或人员;本罪获取、非法提供的内容是国家秘密或情报。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到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知悉的国家事项。

具体包括我国《保密法》第2条、第8条和《保密法实施办法》第4条所确定的事项。

我国《保密法》第8条规定:“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保密法实施办法》第4条规定:“某一事项泄露后会造成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当列入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一)危害国家政权的巩固和防御能力;(二)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三)损害国家在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四)影响国家领导人、外国要员的安全;(五)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六)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七)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八)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失去保障。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情报”是指除国家秘密之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等方面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工作部门鉴定。

2.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行为人非法获取或提供的对象是国家秘密或者情报。

(2)行为人采取的犯罪方法是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的方法。

窃取,是指盗取、秘密复制或者利用计算机、窃听、窃照等技术手段秘密获取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

刺探,是指以各种方式向掌握、了解国家秘密、情报的人员、部门打听、探听的行为。

收买,是指以金钱、物质或其他利益换取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

非法提供,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将国家秘密、情报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人员。

(3)行为人服务的对象必须是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

以上三个方面的因素是相互联系的,只要行为人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不论是否给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实际的危害,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

<<新编刑法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